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我们紧紧围绕“支撑更加有力、绩效更加凸显、运行更加稳健”的财政高质量发展基本目标，锚定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方向，聚焦预算管理，硬化绩效举措，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一、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多层次预算绩效管理大格局

印发《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分工方案”的通知》（马边财政预〔2024〕5号）、《关于印发县级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和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马边财政绩〔2024〕5号）等通知，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四张清单”，健全全方位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各部门实际，依托省财政厅建立的预算一体化绩效指标库，聚焦卫生健康类、住房和城乡建设类、教育类、交通运输类等八类特点突出、覆盖面广、民生关注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梳理行业部门职能和项目功能特点，逐步完善我县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和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系和规范性，推动形成政府、部门、政策和项目多层次预算绩效管理大格局。

二、加强过程管控，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节点落地落实

严把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链条绩效目标管控，确保财政

资金高效运用。会同有关部门对2024年度县级单位上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2.99亿元和880个项目绩效目标14.60亿元全覆盖集中评审，其中：不予支持项目和部分支持项目共228个，审减1.8亿元。评审确定2024年度县级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2.61亿元和727个项目绩效目标12.77亿元，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编、同审、同批、同步公开的绩效目标引领作用。开展事中信息化双监控管理。利用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功能，全覆盖69个县级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度监控，并对30.64亿元的2064个支出项目进行监控，系统预警的494个项目9.43亿元采取进度督促和重点纠偏纠错调整措施，实现“双监控”及时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防止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提高资金周转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全覆盖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成立综合评价小组，按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对4部门整体支出和20个项目（政策）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采用“评价+审核”模式，优化评价工作程序和报告范本，促进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效提升。

三、充分运用结果，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高质量发展

强化绩效目标会审、事中“双监控”和事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集中会审绩效目标不予支持项目155个审减1.51亿元，

部分支持项目73个审减0.3亿元。对系统预警的9.43亿元494个项目采取进度督促和重点纠偏纠错调整措施。对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以发“点球”方式反馈主管部门限期整改，督促主管部门整改落实到位。